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乌拉圭的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介绍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一分项的报告。

温斯先生（乌拉圭），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审议了五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大会议事桌上的这一报告（A/56/722）涉及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经费的筹措，当前的审议涉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经纪录表决，以 110 票赞成、2 票反对就这一分项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按照惯例，支助总部维持和平活动——这些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资——的所需费用是通过分摊支助帐户中每一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费用来支付的。

目前，第五委员会仍在考虑支助帐户的所需额外经费，其数额是经过广泛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各方面所涉的所有问题后计算出来的。在第五委员会就节余帐户的额外资源作出决定之前，这些所需额外经费的数额将无法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支助帐户提供。

由于这一原因，决议草案中有一些空白处，供填写拨出或分摊数额的必要数字。一旦有关联黎部队支助帐户的部分确定之后，这些数字将插入空白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所作的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立场已在第五委员会中明确阐述，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相同于第五委员会的方式作出决定。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亚当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我想谈谈这项草案中的四个段落。

我国代表团对卡纳事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曾若干次在大会和第五委员会中表明它的立场。

请允许我重申几个基本要点。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公然违反了集体责任的原则，该项原则要求在会员国之间平等分担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费用。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单独要求一个会员国承担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部财政费用。

这项原则的基本道理是相当明显的。在冲突地区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时候，各方完全认识到这一任务所带有的危险。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都应该按照集体责任原则和公认惯例，由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预算来承担。

我要指出，自联合国第一次维持和平行动以来，在中东、非洲和其他地区发生了若干起维持和平行动财产受损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没有人将全部的财政责任推到一个会员国的身上。我们不应受到区别对待。

黎巴嫩代表在第五委员会的辩论中提到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一位军事顾问富兰克林·范卡彭于 1996 年 5 月 7 日编写的一份报告 (S/1996/337)。他在编写报告时有目的地、有选择性地引用了其中的内容，却无视其他一些段落。我想提请大会注意这些段落。

该报告第 9 段详细叙述了以下一系列事件：

“(a) 4 月 18 日 12 时至 14 时，真主党战士从联合国营地东南面 350 米处发射 2 至 3 枚火箭。”

火箭的发射目标是以色列北部的城市和村庄。

“(b) 12 时 30 分至 13 时，他们从联合国营地东南方 600 米处发射了 4 至 5 枚火箭。已在地面上找到了发射地点。”

“(c) 在炮击前 15 分钟左右，他们从该营地中心西南面 220 米处发射 5 至 8 发 120 毫米迫击炮弹。已在地面上找到了发射地点。据目击者说，迫击炮是当天 11 时至 12 时之间安放在那里的，但联黎部队人员没有采取任何移走迫击炮的行动。4 月 15 日，一名斐济士兵为试图阻止真主党战士发射火箭而被子弹射中胸部。”

“当时某个时间……有两三个真主党战士进入……联合国营地。”

尽管联合国秘书处报告中的结论在责任归属问题上含糊不清，但它清楚地表明真主党从黎巴嫩境内距联合国营地极近的一个阵地向以色列国发动了侵略。

无需指出，我国——与世界上任何其他主权国家一样——不能也不会容忍火箭落在其领土上，也不会任人民遭到杀害时袖手旁观。处在这一情况中的每一个国家都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自卫主权。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真主党是列在美国国防部名单上的一个恐怖组织。真主党在黎巴嫩贝卡谷地从事活动，并已在欧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和亚洲设立行动小组。这一恐怖组织蓄意在离联合国营地非常近的地方驻扎，它完全清楚，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已在那里避难，而他们的行动会危及平民的安全。这种做法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以色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次交火中受波及感到遗憾。这件事不幸发生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署

在冲突地区的时候，尤其是在目前这样一个局势中，有一支游击队蓄意将战火引向维持和平行动。

但是，除了赔偿金筹措问题外，这还牵涉到一个更大的问题：第五委员会工作的政治化。将政治性的内容加进这一决议草案将使我们无法协商一致地通过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重申，尽管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以色列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进行了充分合作，并支持通过它的预算。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联黎部队将会完成其任务的所有方面，而且黎巴嫩政府将会在南部地区直至蓝线一带履行它的责任，以便我们所有人都能因以色列—黎巴嫩边界恢复和平与安全而获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4 和第 13 段进行单独表决。由于没有人反对这一请求，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3、第 4 和第 13 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3、第 4 和第 13 段以 68 票赞成、2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保留。

（随后圭亚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

决议草案以 123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6/214 号决议)。

(随后圭亚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美国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

马絮斯夫人 (美国) (以英语发言): 美国坚定地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因为它继续努力执行一项困难但重要的任务。由于该决议在程序方面有缺陷而且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我们被迫投反对票。

我们反对大会第 55/180B 号、第 55/180A 号、第 54/267 号、第 53/227 号、第 52/237 号和第 51/233 号决议,因为它们都同样载有要求一个会员国支付若干年前卡纳事件所引起的费用的章节。这些决议都不是协商一致决议。

利用大会关于资金筹措的决议来寻求对一个会员国的要求在程序上是不正确的。自联合国创立后不久,所沿循的程序是秘书长提出并寻求解决对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的要求的方案。这个程序以前在中东应用过,而且继续用于在巴尔干与维持和平有关的索赔要求。

因此,利用一项经费筹措决议来规定解决方案是不恰当的。我们希望,今后能够避免这种政治化。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阿萨弗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希望对以色列代表早些时候发言中的错误进行答辩。

以色列代表在其发言开始提到集体责任原则。我们完全赞同该原则,根据该原则,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世界各地的费用应当集体分摊。该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我们完全遵守该原则。

我们要提出下列问题:在集体责任原则的基础上,能否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国家,不论其地位,可以蓄意——我坚持“蓄意”这个字眼——轰炸一个联合国营地,然后要求其它国家在该原则的基础上支付它故意造成的损失?

集体责任原则与国际责任原则并不矛盾,根据后一项原则,对另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比如联合国造成损害或伤害的任何国家必须支付赔偿。

追究以色列国际责任的所期待的结果是阻止它在今后发起类似的行动。这完全符合秘书长的所有报告，这些报告坚持认为，有必要确保世界各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与稳定。刚通过的决议的第 20 段鼓励秘书长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全与保障。

当一个国家对一个国际营地发射 36 颗炮弹而不被追究责任的时候，如何能够保护维持和平行动？在几天前摆在第五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我们必须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不能让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逍遥法外。77 国集团正在确保这点，呼吁以色列支付赔偿，不是向黎巴嫩，而是向它所袭击且它又是其中一员的本组织支付赔偿。

关于以色列代表就军事顾问的发言所说的话，我要说，以色列第一次承认军事顾问的报告。过去 5 年来，以色列拒不承认这一报告的存在。现在，以色列代表把这一报告用来攻击我国。

在这一方面，以色列不应该选择性地承认报告的某些段落，同时忽视其它段落。我们接受整个报告，我们无愧于为争取解放我们的国土而进行的抵抗。以色列代表没有资格对其他人发号施令。以色列没有权利占领属于其他人的领土，然后企图对他们应该和不应该做什么发号施令。在对别人发号施令之前，以色列必须首先停止强占其领土，并且必须遵守国际合法性准则。

关于以色列代表对恐怖主义的描述，我们请他查阅一下大会决议，这些决议给予所有人民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权利。不应该将抵抗和恐怖主义的概念混为一谈。假如以色列不占领黎巴嫩南部，本来就不会有任何抵抗。抵抗是占领造成的结果。

至于政治化，我们认为，该决议段落中没有任何政治性措辞，要求的赔偿不是付给我国，而是付给联合国。假如我们要求向我国殉难者赔偿，可以说我们使这一问题政治化，但是既然赔偿是付给联合国的，就不能说我们使这一问题政治化。

最后，关于以色列代表就实现本地区和平所说的话，我们大家都希望实现这一和平。包括以色列代表在内的所有人都知道，为了实现和平，就必须执行国际合法性决议。以色列就必须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撤走。这是 244 名联合国士兵在黎巴嫩南部丧生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

亚当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欢迎并且完全尊重黎巴嫩代表发出的和平信息。然而，说真主党和卡达或任何其它恐怖主义组织是一个抵抗组织当然是不恰当的。我要在这一方面提出三点，提醒黎巴嫩代表不要忘记。

在以色列于 2000 年 5 月充分地、确实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撤走之后，黎巴嫩政府根据该决议负有任何剩下的责任，即在南部重申其有效的权力，并且沿着蓝线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已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尽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一再要求黎巴嫩顺应国际社会的意志，但这两项义务都没有履行。

结果是，黎巴嫩南部仍然是世界上最强大的恐怖主义活动堡垒之一。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在这之前的以色列部队撤离营地之后，真主党恐怖份子立即占领了这些营地，从而毫无约束地、随心所欲地向以色列发动袭击。真主党的行动正在破坏蓝线一带地区的稳定，危及该地区联合国人员的生命、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黎巴嫩代表刚才对我国的攻击是毫不掩饰地企图转移人们对黎巴嫩未能履行其国际责任这一事实和由此对生命和财产造成危险的注意力。其目的还在于分散人们对这样一个事实的注意力：当世界团结起来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时，黎巴嫩却把其大部分领土拱手交给一个为五大洲平民死亡负责的公认的恐怖主义组织。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所说的话迫使我们对他发言中的歪曲和错误作出答复。

以色列代表企图把其撤出黎巴嫩南部说成是以色列为世界帮了个忙，做了件好事。然而，每个人知道要不是黎巴嫩英勇抵抗以色列，以色列本来永远不会将其部队从黎巴嫩撤走，如果以色列是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撤出黎巴嫩的为什么它等了 22 年才这样做，而不是在该决议通过之后立即撤走？假如以色列遵守和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本来就不需要进行抵抗，以便把其部队从我国部分领土赶走。此外，如果以色列热衷于执行联合国决议，那么我们将向它提供许多有待执行的国际决议，例如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1998 年的第 194(3) 号决议和许多其它决议。

关于以色列代表就违反联合国划定的蓝线所说的话，我要向大会提交不是由我国代表团、而是由联合国和秘书长驻黎巴嫩南部私人代表分发的几十项文件。其中最近的文件的日期为 12 月 20 日。我要向大会提供这些文件，以使以色列代表能够注意到这些文件。请允许我宣读其中一份文件的部分内容：

（**以英语发言**）

“蓝线和黎巴嫩领空昨天遭到一架以色列军用喷气式飞机的侵犯。

“在这一方面，关于黎巴嫩南部问题秘书长私人代表斯塔芬·德米斯图拉先生再次要求以色列当局停止此类侵犯领空行为，并且充分遵守蓝线”。

（**以阿拉伯语发言**）

没有遵守蓝线。我要向大会提供几十份文件，以使以色列代表能够研究这些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愿行使答辩权发言。

纳卡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每年都听到以色列占领军代表的同样的误导性发言。然而，考虑到简练即精明，我只想指出：我完全同意黎巴嫩代表在他第一次和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所作的论述。他的答复是雄辩的，直率地驳斥了所有指控和污蔑性语言。

在这方面，我重申各国人民自觉和采取行动把占领军从其领土上赶走的权利。似乎目前有人正企图歪曲事实并认为相反的情况才是正确的，而捍卫其领土的人民却是占领者和侵略者。这是一种污蔑性的宣称。我同意黎巴嫩代表的话，即如果不是黎巴嫩人民的英勇民族抵抗，以色列永远不会从黎巴嫩土地上撤走。以色列是被迫撤走的。

我的看法的真实性，由本组织通过的很多决议所证实，以色列尚未执行这些决议。它们之所以未执行，是因为以色列采取的态度与国际法完全不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4(b) 分项的审议。

议程项目 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决议草案（A/56/L. 6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 65。

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定期审议和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这一事实表明，我国的问题具有极大的国际重要性。在所通过的决议中，问题的根源得到明确提及，并建议采取旨在改善局势的行动。今年，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与有关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我国的局势，所有这些报告都涉及到我国局势的具体方面。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介绍的，共同提案国有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国 and 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概述了目前的局势及去年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对未来活动采取整体及协调的作法。总之，去年在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这是国际社会及民主变革联盟的新的民主、多种族、以欧洲为方向的政府的共同努力的结果。所建立的伙伴关系和各种关系表明，国际社会的全面介入辅助了当选官员和其他地方利益拥有者的工作，是能够医治冲突带来的创伤并使该国走上和解、稳定和复原道路的唯一可行模式。

所以，我国逐步使自己不再成为一个主要的国际问题，正越来越成为解决很多区域和全球冲突的可能模式。因此，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发展一个可持续的、多种族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对国际社会的特殊挑战，它将是不同种族群体、教派和文化和平共处的模范。当然，执行《和平协定》及按照欧洲标准持续调整和升级我们的法律框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活动的基础。这一任务的成功，是东南欧区域稳定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然而，我们认为去年取得的进展只是从战争过渡到和平、从被摧毁的经济过渡到可持续发展、从统治者的统治过渡到法治的长期进程中的第一步。这一进程中的动力是对纳入该区域和欧洲结构的发挥作用、民主、多种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展望。

这一进程中的第一优先任务，就是充分建立法治。我们借此机会指出各国际实体特别是波黑特派团的努力，它们促进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行

动，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要强调在调整警察和加强司法制度中取得的积极成果。我们还要提到国家和各实体机构迅速行动，通过了一项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加强安全和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民和财产的全面行动计划，它强调了我国在反恐怖主义联盟中的积极作用。我们感谢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的帮助，特别是建立了国家边界服务局，我们期待着明年对这些活动的进一步支持。

宪法法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中所有三个组成民族平等的决定，是大幅度改善人权的一个基石。然而，该决定执行的拖延表明，可能需要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支持来确保在国家和各实体议会中进行必要的宪法改动。

我们充分意识到，没有深远的经济改革，很多方面的积极成果就会受损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决心建立一种自力更生、以市场为目标的经济体，在单一的经济空间中运作；尽快完成私有化进程；改进银行和资本市场；改革金融制度；并提供充分的社会保护。显然，只有在下一阶段成功地完成经济改革，才会加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由于这一事实，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进一步的必要援助，利用其他国家的积极经验。我们还认识到，腐败和缺乏透明度严重地阻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发展，我们期待着改组后的警察和司法体系将更成功地打击腐败和其他非法活动。

实施《和平协定》附件七是与成功地恢复经济和建立法治密切相关的另一任务。过去两年取得的成就令人鼓舞，我们不应失去这种势头。显然，全国境内的普遍安全局势已有很大好转。我们看到在 2001 年的头 10 个月里与 2002 年相比返回者人数大量增加。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的工作应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期待着所有各方实施 1999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财产法。

我们还认识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前南法庭的各种命令和要求。我们并敦促会员国全面支持

该法庭，特别是在递解所有被告以及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方面，以确保实现法庭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目标。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加强国家法院的能力以便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罪行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的建议。

我们并借此机会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失踪人员问题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我们谨再次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未来有赖于加入欧洲-大西洋结构和加强区域合作。在今后一年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的关键事项是加入欧洲理事会。我们已达到了成为欧洲理事会成员的条件，包括通过了选举法。在达到建立欧洲联盟稳定和结盟协定可行性研究的行径图中所列的各种条件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确定了共同的国防政策，宣布打算开始正式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进程。

由于在维也纳达成了关于继承问题的协定并实施了这项协定、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建立了外交关系、以及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布加勒斯特高级别会议后加强了《稳定公约》的各项承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的继承国之间的总体相互合作以及同整个区域的合作进一步加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决心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努力实现建立一个现代、民主、多种族、有活力的欧洲国家的展望。我们正是用这种眼光来看待我们前面的各种重要的挑战和艰巨的任务。我们已执行了一项具体的重要战略，使我国同欧洲其他地区实现一体化。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将能够在没有很多国际援助的情况下解决我们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还表示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打算拟订一种撤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具体战略。我们完全相信，欧洲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入战略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大量存在的撤离战略。

德勒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大会就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草案发言。

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合会内属于欧洲经济区的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社会的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为执行《代顿协定》所进行的出色工作。我们还感谢帮助和支持执行这一任务的所有各方，特别是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稳定部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种非政府组织。它们每天做出的努力在重建一个多种族与和平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的说来，欧洲联盟对在执行《代顿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取得的积极成就反映在我们今天面前的决议草案中。

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通过一项决议以来已取得了很大进展。最重要的是巩固了过去进行的工作。然而，我们必须再次强调，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同时全面和立即坚定地执行体制、法律和经济改革，这些是全面实施《代顿协定》、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迅速融入欧洲联盟结构的必要先决条件。

我们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今年 8 月通过了选举法表示热烈欢迎。过去严重缺乏这种任何民主国家或社会的基础因素。通过选举法标志着开始了重新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视为一个自治和多种族国家的新阶段。这朝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欧洲理事会前进了一步，也是在本着 2000 年萨格勒布首脑会议提出的行径图的精神建立欧洲体制方面前进了一步。

我们坚决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执行行径图，特别是在处理经济局势方面，经济局势仍需要进一步改进。应继续促进经济增长，改善其公民的生活。如决议草案所强调的那样，必须有力地打击腐败和缺乏透明度的现象，以确保该国的经济发展。对走私、贩卖人口和有组织犯罪这些罪恶也应该展开同样的斗争，迫切需要消除这些祸害。

一般说来，在帮助难民返回该国所有地区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高级代表继续展开对国际、国家和地方机构的教育运动，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对为帮助难民返回这个区域而采取的所有国家和区域举措表示欢迎。此外，我们坚决谴责一切威胁、暴力和谋杀行动，特别是企图阻止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自愿返回的行动。

欧洲联盟十分关心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的合作。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毫无例外地尽其最大努力支持法庭的工作，立即递解受到起诉者。

我们继续支持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作，特别是为了应付阻挠行为他已采取、或将必须采取的各种措施。绝不允许对实施《代顿协定》设置任何障碍，高级代表应能够继续监测这一进程，这一点至关重要。

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在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我们有机会讨论了使该特派团合理化的问题。以目前的进度，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应该能在2002年12月其任务期限结束时完成其核心任务。然后将开始监测和援助活动。欧洲联盟赞赏并支持高级代表为重组目前地面民事存在所采取的全面办法。必须合理计划过渡，我们都必须探索可能途径，精简国际社会的存在。这里应该牢记两项目标：有效性和协调。

在实现稳定和和平的区域趋势框架内正在发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促进合作项目，支持经济一体化并鼓励根据东南欧稳定条约进一步稳固同欧洲的联系。2000年11月举行的萨格勒布首脑会议产生了欧洲的道路图，促进了实现缓和的进展并使得能够整体考虑该地区。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与发展的承诺以及在整个区域的承诺。欧洲联盟是主要部队派遣国，是主要捐助方和主要技术援助提供方。迄今为止的结果令人感到非常鼓舞，并确定了欧洲联盟打算继续其介入。

塞基泽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已表示同意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刚刚作的发言。因此我将仅仅简单地谈论一下我们认为从我国角度来看特别重要的几点问题。

首先我要提醒大会，土耳其这个巴尔干国家一贯直接介入寻求在巴尔干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促进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一贯是实现该目标最为可靠和有效的途径。在该大环境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是我们的首先关切的问题，因为我们之间享有共同的历史和我们一贯促进的联系。

在过去一年中的事态发展证明了和平执行理事会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确定的关键战略目标的相关性，即巩固国家机构、开展经济改革和难民及流离失所人士返回。土耳其作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小组的成员强烈认为，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取决于实现上述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是通过充分实施代顿和平协议。我们必须承认在执行代顿协议民事方面迄今为止取得了众多成就；然而我们也不能否认在这一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波斯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之间的相互信任仍然是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代表区、实体和国家等各级的人民的全体领导人们有责任为该国的政治稳定和发展努力工作。与此同时，他们同构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民一道应该抵制任何集团企图破坏实现

正常进程的所有企图。我们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应该而且能够应对这一历史性挑战。

在过去一年中有许多重要的积极事态发展，我愿在此强调其中的一些。国际社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根据所有权原则完成权力转换进程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方面，伙伴论坛和民间论坛是应该利用的有益机制。我们欢迎通过选举法，因为这是议会大会为加入欧洲理事会确定的关键条件。通过选举法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更加接近加入该组织。我们希望在此之后更迅速完成正在进行的立宪改革。

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返回是对代顿协议的检验。已经改善的安全条件和某些地区应该普遍存在的更为合作和接受性政治态度，加之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财产立法应该对返回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还欢迎逮捕大批遭起诉的战争犯。然而，仍有许多逍遥法外。在此问题上，我们需要相关政府的合作。种族间尊重和信任需要通过将卡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法办予以巩固。

我们支持重组国际社会存在的努力，应根据职能需要来规划。国际社会要求更好的制定政策与协调机制。在此方面，我们作为向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提供民事警察的主要方面之一，密切执行特派团之后时期的计划。我还愿强调，国际社会必持续不断地坚定介入各项努力，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可持续性发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入成为欧洲大家庭正式成员的关键阶段时，我们不能放弃这种对该国人民的支持。

国际社会对在军事方面执行代顿协议的承诺对于巩固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非常重要。土耳其通过其在多国稳定部队中的存在发挥了有力作用。国际社会继续对代顿安排该方面的承诺仍然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基本内容。

叶海亚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整体局

势大有改善。然而，我们不能自满自足，因为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去做。必须紧急解决该国的物质和心理毁坏和破坏，以便加速恢复和康复进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与发展需要正确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气氛。在这方面，所有行动者必须集中努力，实现和平执行委员会去年在布鲁塞尔确定的三项关键战略目标。

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地推动加强国家机制、全面经济改革和难民及流离失所人士的返回。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介入并必须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建与民主化，以期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独立、团结、多种族、多文化的国家。

我们高兴地是，部长委员会现在运转良好，尽管在 2000 年 11 月份举行的选举后最初 5 个月遭受的挫折。我们同样高兴地是，众议院最近通过了永久选举法，为该国实现进一步民主铺平了道路。我们进一步敦促波斯尼亚当局充分支持并从速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庭的决定，决定给予所有三个有选举权的人民同等地位。

我国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包括少数族裔回归的难民回返问题上取得了明显改善。使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在 2001 年前 10 个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登记了 66 856 例少数族裔回归案件。他比去年同时期增加了 40%。然而，我们关心的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回归在两个实体内并未获得均衡实施。必须着手解决这一局势，以便进一步促进回归进程。必须有效和迅速地克服回归过程中现存的政治和行政障碍。

民族和解是提供激励必要经济活动的稳定环境基础的先决条件之一，它对于建立一个可经受挫折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至关重要。我们感到欣喜的是，波斯尼亚当局将同前南斯拉夫国际犯罪法庭密切合作，以便加强国家法院在调查和起诉波斯尼亚冲突期间所犯较轻战争罪行案件的能力。我们认为，海牙法庭在实施及授权方面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是重要的。法庭必须处理被指控的主要战争罪犯。

如果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及其同伙逍遥法外，法庭的授权是不完整的。未能拘捕包括被指控的主要战争罪犯在内的 30 名公开被指控的凶犯将产生严重后果；这是相对于愈合暴力冲突创伤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族社区之间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的过程而言。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实行的改革进程正全面展开，波黑特派团预期在 2002 年底之前完成其核心授权。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准备让区域行为者承担后继使团责任的意图。我们敦促有关行为者对此作出积极反映，以便保证顺利交接。我们还注意到，这样一个后继特派团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后继特派团应当同波黑特派团密切合作并借鉴他们的经验。我们注意到实施和平理事会指导委员会本月早些时候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会议提出，后继警察特派团应当同司法改革密切协调。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在未来报告中考虑到这一因素。

国家边境服务局的成功建立是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成功事例之一。这个多民族司法机构控制了该国边境的 75%，对于在短时间内增强法治和确保该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作出贡献。我们对波黑特派团高级代表办公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层和人民以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作努力表示称赞。它在应当如何实施和平进程方面提供良好范例，并为该国未来带来好的征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深知，他们国家的未来最终掌握在他们手中。因此，波斯尼亚领导人和人民作出进一步辛勤努力是重要的，必须对他们迄今取得的成就表示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同国际社会一道必须克服其余关键挑战，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和稳定不可逆转，使该国能够摆脱当前国际社会的保护。

我们真诚希望，该地区最近的事态发展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更迅速地执行和平协议是好兆头。我们期望它的所有邻国将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为实现和平协议的充分实施同它进行合作。

马来西亚骄傲地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平和稳定的努力相联系。马来西亚政府和私营部门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振兴和基础设施重建极为感兴趣，并参与了这种努力。马来西亚还通过它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培训和其他设施。我们还提供了在社会——经济发展、包括私有化领域的经验，它们已经在马来西亚成功地获得实施。

我们将继续参与国际警察工作队、和平执行委员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开展的工作。虽然我们前面存在艰巨挑战，但是我们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将从过去的冲突中摆脱出来，建造一个团结和可独立生存的多民族国家。

马絮斯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的成为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草案 A/56/L.65 的提案国。我们认为今年的案文在许多方面象征着过去 6 年已经取得的成就。案文在本质内容上简短得多，但是更加有侧重，反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在未来若干年面临的挑战。

任务是我们所有人熟知的：难民回返；经济改革；一支精简和统一的军事和防卫设置；关于战争罪行的正义；以及建立有效国家机构。

决议草案明确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责任主要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及其领导人。美国致力于实施代顿和平协议和与那些有政治意愿的各方进行合作，在代顿协议签署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基础上继续努力。

在此方面，我们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采取的行动感到鼓舞，其目的是处理 3 个多月之前世界贸易中心遭到的谋杀攻击后出现的恐怖主义问题。他们的持续努力所表达的明确和有力信息是对于推行一项负责任政策所具有的毫不动摇的政治承诺；此政策不仅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而且对世

界上我们每一个人面临的最严重威胁都作出回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导人为提高他们在这场斗争中国际责任的努力值得称赞，特别考虑到此过程所体现的能力方面的差距。

举例，决议草案特别注意已经取得的实质进展和在组建国家边境服务局方面仍需作出的持续努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所有人似乎都致力于完成需要完成的工作。

美国继续承诺同其他会员国和组织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的合作，确定我们在未来几年如何提供我们的帮助。

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本次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审议是在比以前更加有利的气氛和环境下进行的。这是由几个因素造成的。首先是该国国内过去几年来逐渐实现稳定。国际社会特别是高级代表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作出的各项努力，都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样重要的是，该区域的情况得到普遍改善。一个重要的促成因素是，该区域各国都为改善双边关系采取了具体步骤，从而对整个地区和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内的各国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的确，我国政府去年的主要目标是在普遍合作和相互尊重、以及遵守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原则基础上同邻国建立良好关系。我们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关系取得了特别良好的成果。南斯拉夫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从就一般政治问题进行讨论发展到在其公民特别关心的各个领域进行具体合作的阶段。目标是使我们两国人民能够促进共同接触与交流。

在这方面，让我指出南斯拉夫为扩大和加强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若干步骤。科什图尼察总统几天前刚刚访问萨拉热窝，并参加了国家间合作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该理事会设立在国家总统一级，目的是促进合作和改善两国体制之间的接触。

在访问期间，双方就务必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和区域合作领域协调行动问题达成了谅解。另外，还就保护和促进投资以及海关合作和互助问题签署各项协议。预计不久还将签署一项有关废除签证和旅行文件的协定。另外，目前正在采取步骤解决南斯拉夫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悬而未决的边界问题。为此，国家间外交委员会已经成立并开始工作。

访问和协定只是南斯拉夫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一年前建立外交关系以来非常广泛交流的一部分。自那时以来召开了若干高级别会议，除上述内容外，在各领域也缔结了一些其他一些双边协定。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今年三年征得高级代表同意后签署了《特别平行关系协定》。该协定的宗旨是加强南斯拉夫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全面联系并使其多样化。《代顿/巴黎和平协定》过去是并将继续成为迄今合作和两国间关系今后发展的基础。我国致力于完全遵守和一贯执行该协定。

尽管取得了普遍进展，但一个严重问题仍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解决——这就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问题。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返回记录比该区域一些其他地方好一些，但结果仍不令人满意，这给数以千计的個人和家庭都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南斯拉夫已发起一项旨在使所有三族——即波族、科族和塞族——较小难民群体在目前看来有可能返回的地方重返其原居住地的项目。另外，我们还提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就难民返回问题缔结一项三边协定。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性质及其重要性，并考虑到迄今处理这个问题的速度十分缓慢，南斯拉夫认为可通过三国缔结一项协定来实现充分全面解决——鉴于彼此间关系已得到改善，而且已为迅速充分处理难民返回问题创造先决条件，因此更有可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问题。

难民返回问题只是明确表明必须采取更全面区域办法处理东南欧的局势的诸多问题之一。人们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在该区域各地遏制各种问题或缓和紧张局势。但没有时时顾及通盘情况。然而许多问题都具有区域性质，需要采取区域解决办法。

东南欧各国显然愿意加强相互合作。另外，所有这些国家都渴望迟早融入欧洲。一种综合发展概念将大大有助它们实现这一目标。在这个广泛领域中，南斯拉夫打算同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内的各个邻国发展关系。

克罗赫马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在代顿协定六年后看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现广泛的积极事态发展。让我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高级代表佩特里奇先生、秘书长特别代表克莱因先生和同他们一起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男男女女致敬。

去年，该国总的形势更加稳定和安全。2000 年 11 月普选后成立的多种族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已证明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统一和多种族的社会。

人们可以在进一步加强国家体制和建立法制方面看到取得进步的重要迹象。重大成就包括实体间和区域警务合作得到改善，国家边境服务局有效运作，以及成功打击非法贩卖人口。就后者而言，我要对特别贩卖行动方案的各项活动表示支持，并表明我国政府十分关心在此领域加强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互动。

另一个令人鼓舞的领域是金融部门。通过引进现代商业金融系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为改善该国的经济形势作出了成功的贡献。

让我还提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防御政策》的通过，该政策有助于进一步发展该国的安全和防御特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图加入和平伙伴关系。我们希望对这一意

图作出积极的回应，从而大大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推进政治和军事改革。

为了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致力于融入欧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众议院通过选举法的决定已成为通向欧洲理事会道路上的重大步骤之一。

在经济方面，我们相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推进经济改革应继续作为国际社会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我们也应实事求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实施体制改革以前仍将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我国代表团欢迎高级代表决定为给工业和贸易的有效运动创造有利环境而设法在金融、劳工和养恤金部门进行经济改革，并促进私有化进程。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一年里，在难民回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我们认为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保证他们安全返回，保证他们的人权平等。乌克兰少数民族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四大族裔。与其他民族一样，在战争期间，乌克兰族人民遭受了相当大的苦难。但是，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何塞·库蒂莱罗提交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最新报告显示，保障少数民族权利仍然是一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我们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将尽一切努力，保证改进他们的状况，促进他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民族、政治和文化复兴。

我们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政治和经济建设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将取决于三个主要因素。第一，除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实体和地方官员承担首要责任，加强该国多民族社会，否则，将不会取得明显的突破。法治是进一步民主改革的基础。第二，很显然，如果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努力失败，这将对整个地区立即造成巨大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参与该国事务。第三，我们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民族和解和发展稳定和民主国家体制的道路是执行欧洲为该国制订的路径图。我们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积极遵循这项准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准备以及他的特别代表克莱因先生努力于 2002 年完成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并将其活动转交给地区行为者。这种过渡将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存在注入重要的政治和切实动力。我们认为，这完全符合使该国欧洲化的政策，从而将促进该国政治和经济复兴。在这方面，我国支持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后续特派团制订的目标和方法，并表示愿意为该特派团的工作作出自己的贡献。

西蒙诺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特别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克罗地亚族是这个邻国三个组成民族之一，但这远远不是唯一的原因。如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能实现稳定和繁荣，整个地区就不能实现稳定和繁荣。

在过去十年的多数时间里，克罗地亚一直在努力寻找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最适当政策，但获得了不同的结果。在 2000 年 1 月选举产生的现政府上任后，两国关系得到极大改善，其指导原则就是透明。克罗地亚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族人的方法和实质内容都发生了变化。这种援助是透明的，其着重点是经济、文化和社会方案。

萨拉热窝建立新的联合政府，为这个进程注入了新的动力。两国代表最近在萨格勒布举行了高级别会议，这证明这个进程走上了正确轨道，通过开放和真诚的对话，可以取得许多成果。会议之后，两国代表团都表示对讨论及其结果感到满意。

这次会议的结果之一是签署关于难民回归问题的协定，这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稳定具有至关重要性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非常深入的合作。克罗地亚政府将继续为克族难民回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财政援助。这项援助还将使塞族克罗地亚公民能够返回其在克罗地亚的家园，从而促进在区域一级缓解这个问题。

克罗地亚、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首次共同参与重建波萨维纳克族村

的活动，每方将出资 15 万美元。我们敦促巴尼亚卢卡当局加速难民回归斯普斯卡共和国其他地区的进程，在这些地区，回归进程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今年，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很可能结束。在这个时刻，我谨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雅克·克莱因先生和与他共同工作的其他人员，他们开展了建设职业警察队伍的艰巨工作，从而促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法治。

建立国家边境服务局是及时和有效率的措施，尤其是处理各种非法贩运行为的及时和有效措施。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边界最长，因此，我们特别希望制订有效措施，制止一切非法活动。

我们支持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撤离战略，支持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关于如何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撤离之后进行警察改革的各项提议。我们希望，获得授权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各区域组织将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手中接过这项任务，使这个进程顺利结束。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存在问题，我们欢迎两个星期前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结果。长期以来，我国与许多其他国家和组织一道，主张精简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活动。太多的精力和太多的财政资产被无意识地用错地方或滥用，由于不存在国际社会协调员的角色，造成了太多不必要的误解。我们希望，这个新的支柱将较好地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利益，提高国际社会的效率。

我们支持沃尔夫冈·佩特里奇高级代表的工作，谨向他保证，他可以获得我们的协助。

最近，人们对《代顿协定》进行了许多辩论，他们辩论该协定现在是否是多余的，或者是否仍然有任何作用。克罗地亚是该《协定》的签字方之一，是执行该《协定》的担保方之一，毫无疑问，克罗地亚认为它在这些讨论中有发言权。我们认为，《代顿协定》最终使该国实现了和平与稳定，奠定了必要——在当

时是唯一的现实——体制框架。当然，我们希望《代顿协定》是一个不断发展进程的一部分，希望这个进程能够以新的手段处理新的挑战，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可以持续和繁荣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就所有三个组成民族在该国整个领土内——包括在所有实体内——的主权问题作出了裁决，我们特别重视执行该裁决的活动。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是《代顿协定》各签字方承担的义务之一。毫无疑问，由于逮捕了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由于对他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所犯罪行提出起诉，已经获得重大突破。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犯罪行——包括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的起诉将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也有助于发掘前南斯拉夫各种事件的真相。因此，这最终将有助于该地区人民的和解。

在较为不好的方面，我们根本不能理解两个被定罪的要犯——卡拉迪奇和姆拉迪奇——仍然在逃。我们真诚希望，他们的末日即将到来，能够逮捕他们的人将会最终这样做。只要卡拉迪奇和姆拉迪奇仍然在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不可能维持下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积极进程一些年来已经超过了消极的现象，我们相信，这是不可逆转的。这些成果是通过国际社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一致努力和共同奋斗而取得的。

目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机构看来已经为承担更多的责任做好准备，并继续走在实现自给自足国家的道路上，能够为其公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并且加入欧洲大家庭和机构。作为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我们强烈提倡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早日加入欧洲理事会。

作为一个友好的邻国，克罗地亚将继续竭尽全力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建立越来越好和越来越广泛的关系——这种关系将有利于两国人民和整个区域的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6/L.65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65？

决议草案 A/56/L.65 获得通过（第 56/21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在经过必要的协商之后，对本项目的审议将延期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延期进行对本项目的审议，将其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对决议草案 5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既定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把对本项目的审议延期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是可取的。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延期审议这一项目，将其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5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把对本项目的审议延期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是可取的。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延期对这一项目审议，把其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5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没有人请求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把审议延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并把这一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5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延期进行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把其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5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在进行必要协商之后，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将延期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延期审议这个项目，并把其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5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9 和 60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工作的振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的来信（A/56/704）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在他的信中回顾，有关消除被当作经济和政治压力手段的强制性措施的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并且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的第 56/6 号决议中决定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但是，正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在信中指出，2001 年 9 月 7 日大会第 55/285 号决议的附件第 11 段指出：

“继续每两年在偶数届会上审议以下项目：
‘消除以强制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我的理解是，提到偶数届会是一个技术性错误，这一段相反应当指出，根据大会以前的决定，该项目应继续在奇数届会上审议。

为了纠正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的错误，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把题为“消除以强制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继续在奇数届会上审议该项目。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59 和 6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1（续）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i）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56/L.66）

修正案（A/56/L.6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罗马尼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66。

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代表的身份发言，并代表该文件内列举的下列 29 个提案国向大会介绍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A/56/L.66 号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我的国家罗马尼亚。

此外，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卢森堡、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泰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在我们结束担任欧安组织主席的夜晚，请允许我回顾一下罗马尼亚在该组织任职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看到欧安组织领域内和全球一级政治和安全环境戏剧性的变化。在 9 月 11 日的野蛮攻击之后，欧安组织及其现任主席的主要关切事项自然是反对恐怖主义战争问题，因此，欧安组织立即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作出回应，谴责恐怖主义是对我们的安全与稳定体系最大的威胁，因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

一项广泛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纲领，反应出欧安组织成员国的共同观点以及他们在各成员国之间和与其它国际组织与机构进行合作战胜这当代灾祸的意志。我们认为，这一事实及其中的思想代表着一个新的有意义的概念，这一概念反映在大会今天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中。

该决议草案保留了过去这些年里类似文本的结构和方法，并同时寻求与欧安组织部长宣言以及在布加勒斯特协商一致所通过的部长决定的语言一致，因此，我们将仅做几点简短的评论意见。

该决议草案强调需要通过介绍新的协商办法、联合计划和共同行动并同时欢迎旨在加强该组织效率和培育其作为有关欧洲安全与合作问题的政治对话论坛作用来加强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正如前些年所通过的文本那样，该决议草案的主要部分提供了有关欧安组织地区过去几年内发展方面的信息，特别是有关联合国也积极参与了的区域冲突方面的信息。

在这一点上，该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积极参与及其继续对巩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贡献所作出的承诺。该决议草案欢迎欧安组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派团的成立和工作，表示感谢欧安组织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所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筹备和组织 2001 年 11 月 17 日科索沃全体选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该决议草案向参加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单一特性作出承诺的欧安组织各国致敬。该决议草案支持欧安组织不断发展民间社会的优先工作事项，并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改革进程的当家作主，赞扬在民间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领域，努力改善对国际参与的协调和效率。

关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共同关切的其它仍然存在的冲突和紧张局势，该决议草案提到 2001 年在充分尊重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朝

着谈判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外德涅斯特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并欢迎俄罗斯联邦在商定的日期之前履行其在伊斯坦布尔于 1999 年召开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该决议草案欢迎格鲁吉亚奇辛瓦利/南奥塞蒂亚地区和平进程方面的发展以及 2001 年在履行伊斯坦布尔所作的有关格鲁吉亚俄罗斯部队未来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该决议草案称赞欧安组织边境监测行动在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边界对该地区的稳定和信心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与同中亚五个国家的合作。

该决议草案重申，迅速解决持久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将有助于南高加索地区的永久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

我结束发言前，不能不表达我国代表团的谢意，我们在过去整整一年内和准备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期间得到秘书处和欧安组织三主席国家其它成员国——奥地利和葡萄牙——的援助。我还要对参与协商进程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谢意，感谢他们的建议、理解和耐心，所有这些对我们起草练习的成功都很有必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塞拜疆代表介绍包含在 A/56/L.67 文件内的第 A/56/L.66 号决议草案修正案。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提请大家注意对我国异常重要的一个问题，这就是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A/56/L.66 号决议草案。该事项的核心直接关系到我国的最高利益：其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幸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同去年的决议草案一样，没有涉及我国最为关切的事项。虽然第 21 段与此一问题有关，但是并未与审议中的议程项目亦即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个内容直接相关。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将联合国协商一致的语言加进第 A/56/L.66 号决议草案中的恰当提议受到否决，而增加这一语言会使该决议草案平衡。

我国代表团面前没有其它选择，不得不正式提出一个修正案；这个修正案包含在 A/56/L.67 文件中。在 1994 年，协商一致的语言几乎同我现在介绍的修正案的语言一样，就在这个会议厅里，全体大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 49/13 号决议第 8 段，类似题目为“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

有必要忆及，50 个会员国——即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都是采用这一措辞的 A/49/L.20 号和 A/49/L.20/Add.1 号文件的共同提案国。

从那时至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在已到 2001 年底的今天，提出这一修正案的理由与以前并无不同，而且依然迫切。令人遗憾的是，仍处于外国占领之下的，是阿塞拜疆 20% 的土地，而不是亚美尼亚 20% 的土地。必须进行自卫和争取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是我国而不是亚美尼亚。一直在应对近 100 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种族清洗受害者——的，也是我国而不是亚美尼亚。

因此，这一修正案没有增加什么新内容，而完全是重复大会前六届会议通过的那些措辞。

修正案直接反映了国际社会、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第 822(1993)号、第 853(1993)号、第 874(1993)号和第 884(1993)号决议中；大会在第 49/13 号、第 51/57 号、第 52/22 号、第 53/85 号、第 54/117 号和第 55/179 号决议中；以及秘书长在其有关报告——A/50/564、

A/52/450、A/53/672、A/54/537、A/55/98 和 A/56/125——中所采取的立场及使用的措辞。

翻阅一下这些文件，便不难发现，联合国的所有三个主要机关都一贯而明确地重申了我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强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一部分。

过去五年中，亚美尼亚是唯一投票反对我们的修正案的会员国，尽管亚美尼亚也加入了上述共识并同意该措辞。

在这个神圣讲坛上，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我国的正义事业，从而重申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并投票赞成我们在 A/56/L. 67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6/L. 66 及载于 A/56/L. 67 号文件的修正案。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只限十分钟并应由代表团在其席位上进行。

马絮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三位共同主席——俄罗斯联邦、法国和美国——考虑到它们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决定对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拟定之本文的任何修正案都投弃权票。

与此同时，我们投弃权票决不会改变我们帮助各方通过基于相互妥协的谈判实现解决的承诺，但有一项理解，领土完整原则以及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其他重要原则将继续受到尊重。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载于 A/56/L. 66 号文件中的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是欧安组织所有成员国在维也纳欧安组织总部及纽约进行长期谈判的结果，反映了包括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内的各成员国在欧安组织所处理的欧洲境内冲突上达成的共识。

决议草案 A/56/L. 66 中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执行部分第 21 段在这方面也不例外。其中载有获得冲突所有各方以及欧安组织直接负责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机构——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一致赞同的措辞。

执行部分第 21 段依据的完全是 2001 年 12 月 5 日布加勒斯特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声明中的有关段落。这一段最充分地反映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关切以及这方面谈判的现状。因此，其中的冲突方之一既已加入对执行部分第 21 段的共识，却又在大会上背弃这一共识，极力修正议定的草案，以致于损害了正在进行之中的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和平谈判，几近迫使联合国会员国在仍为谈判主题的冲突中表明立场，是毫无道理的。

遗憾的是，试图使这一业已议定的措辞更好，对整个谈判进程来说只会使事情更糟。阿塞拜疆提议的、载于 A/56/L. 67 号文件的修正案是片面的、有偏颇的，亚美尼亚不能同意其强制性框架。事实一，这一修正案拒绝了轮值主席提议的措辞。

我们认为维持罗马尼亚所提出的措辞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认为提出此种修正案是不适当之举，因为欧安组织是唯一被授权处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权力机构。由于这一以及其他显著原因，各提案国不认为将阿塞拜疆提议的修正案纳入决议草案 A/56/L. 66 是合适的。

我们坚决认为，阿塞拜疆在最后一分钟提出修正议定的决议草案及背弃已达成的共识，显然是在谋求一己之利益和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做法有悖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精神。

因此，亚美尼亚将对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的投票解释。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6/L. 66 及载于 A/56/L. 67 号文件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

因此，大会首先对载于 A/56/L.67 号文件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吉布提、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

反对：

亚美尼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

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修正案以 34 票对一票，85 票弃权通过。

[嗣后，圭亚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准备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67 作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零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66 以 123 票对零票, 4 票弃权通过 (第 56/216 号决议)。

[嗣后, 圭亚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原想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我想提醒他, 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 并应在各代表团席位上发言。

拉加布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 让我解释阿拉伯埃及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56/L. 67 中的修正案所投的票。在仔细研究修正案后, 埃及代表团感到, 出于以下理由, 支持协调员所介绍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案文较为适当。

首先, 此案文符合在 1999 年有参与冲突的各方参加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宣言, 并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200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案文。第二, 决议涉及联合国同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 而不应被用于就区域争端和冲突作决定。第三, 此案文不反映一种支持冲突一方的立场。它只是鼓励欧安组织努力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

出于这些理由, 埃及代表团在就所提交的修正案表决时弃了权。然而, 我们想明确表示, 埃及今天所投的票不影响它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立场。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1 分项(i)和整个议程项目 2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0 (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56/L. 6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比利时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 64。

德鲁伊先生 (比利时) (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共同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56/L. 64 中的, 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决议草案。

自从发表该文件以来, 以下国家已加入提案国名单: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乍得、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正在由欧洲联盟提交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平衡的文件, 其中考虑到在我们组织的非正式协商中发表的看法。我想提出决议草案中所包括的一些内容。

案文反映了提案国对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的关切, 特别是在很多情况下,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日益遭到削弱。它赞扬那些往往在承受很大个人危险的情况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 特别是地方雇用人员所表现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他强烈谴责在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有意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所有事件, 并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死亡深表遗憾。

该文本回顾到, 根据国际法, 联合国行动东道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

与保护负有主要责任。该决议草案回顾，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有对涉及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有意攻击都属战争罪。该《规约》还提到，法庭可以发挥作用，将那些对这类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欧洲联盟认为，早日执行法院《规约》十分重要，有鉴于此，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呼吁所有各国成为该《规约》缔约方这一事实。

此外，该文本还重申，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是本组织的根本性职责，这应该建立在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必要分摊成本安排的基础之上。此外，有必要为此目的分配足够和可预料的资源。该文本还强调，需要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安全方面的充分培训。

此外，该决议草案要求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主要作用。安协办还应该得到加强，应该在适当的级别任命一名全职协调员。为了找出实地出现的共同安全问题的答案，应该在总部和实地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该决议草案还坚决强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都需要培养问责制氛围。

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来说，提案国意识到应该优先关注普及问题，他们欢迎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考虑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和增强保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措施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最后，该决议将此项目包括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之中，并请求秘书长提交报告。

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同时授予联合国及其秘书长科菲·安南。这提醒我们，本组织在和平问题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发挥着关键作用，这应该鼓励我们采取行动，使联合国人员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履行其神圣职责，使联合国的旗帜不再成为目标，而是保护的保障。

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之前再次向那些每天在实地履行这类关键人道主义任务的人道主义人员致敬，他们值得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欧洲联盟谨记其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的重视，因此，希望此决议同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第 A/56/L.64 号决议草案。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陈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我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比较长。

我要通知各会员国，如果大会根据该决议草案第 23 和 24 执行段的条款通过第 A/56/L.64 号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在这方面，将重申需要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的恰当机构在适当的级别任命一位全职安全协调员，使该办公室得以加强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并呼吁迅速审议包括在第 23 执行段内的建议。

大会还认识到，联合国总部和实地一级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全面安全管理制度，为此，联合国系统及所有会员国均需采取如包括在第 24 执行段内的一切适当措施。

应该指出，与上述执行段相关，在议程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的报告中，就执行包含在 A/56/469 文件内题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提出应该自 2002 年开始加强联合国总部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和实地安全安排的全面建议，以改进在实地运作的联合国系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该报告所列各项建议得到落实，这是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有关联合国人员新的安全和保障制度的运作和财务安排机构间协定而确定，包括参与新制度的各组织分担有关费用。该报告还提出在助理秘书长一级任命全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建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的报告和包含在 A/56/619 文件中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目前正由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

目 123 下审议。该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之后，将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提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第 A/56/L.64 号决议草案的费用不会超出秘书长在 A/56/469 文件的报告中已经提出的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她愿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立场。我要提醒各位代表，发言解释立场限时 10 分钟，代表团应在座位上发言。

舍韦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长期以来一直关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并且长期是有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和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但是，我们要就国际刑事法庭作一声明，以记录在案，因为草案序言部分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提到国际刑事法庭。

美国没有批准《罗马规约》，也没有这样做的打算。我们对国际刑事法庭有强烈意见。我们拒绝该法庭有权对不加入法庭的国家国民行使司法管辖权。我们也反对把还没有界定的侵略罪写入《法庭规约》。我们认为，这一法庭的结构容易带来有政治动机的起诉的极大危险。

我们重申强烈反对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不要批准《罗马规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是在大会采取行动前唯一的解释立场发言。

大会将对现在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决议草案 A/56/L.64 作出决定。

自从该决议草案发表以来，科特迪瓦已经加入草案提案国名单。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64？

决议草案 A/56/L.64 获得通过（第 56/21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2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2（续）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A/56/L.6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回顾，大会曾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对此议程项目进行过辩论。

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6/L.61。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介绍草案前我要对这一部分第 4 段第 1 行作一口头订正。请在“16 日”后删除“至 17 日”4 个字。

我谨介绍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第二和第三段，其中提及建立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和组织

会议，执行部分第五段促请派适当的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大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全体会议。

现在我谨以非洲国家集团 12 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非洲作此发言。成员们可回顾，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对大会第 S-13/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1980-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进行了深入的最后审查后，一致通过《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非新议程）。联非新议程是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一种独特的协定，双方都承诺为加快非洲的发展进程作出具体而深远的努力。

《联非新议程》是在 1990 年代国际合作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安排。一项方案是先前二次国际合作安排——《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和《联合国非洲复苏发展行动纲领》——失败的结果。这一方案在通过时，曾引起极大的兴奋和热情。

1980 年代晚期是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国家自己非常急于使非洲摆脱萧条并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时期，最终目的是削减贫困。

非洲的总收入刚刚超过比利时，但是它分布在 48 个国家之间，中间国内生产总值为 200 亿美元。非洲的贫困人口是贫困当中最贫困的。它的 6 亿人口中大约一半每天仅生活在 0.65 美元的水平上。

许多非洲国家在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承诺方面走过了漫长道路。它们进行了宏观经济改革，在某些情形下产生重大政治风险和社会艰难。非洲的经济改革方案基于刺激储蓄、鼓励投资和赋予私营部门权力的措施。为促进储蓄，许多非洲国家的财政部门改革包括加强管理框架和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审慎指导方针，其目的是保护民众信心，使业务活力和金融部门的有效性更合理化。

此外，非洲各国政府在促进投资的努力中还创造有利环境和有助于国内外投资的条件采取行动。另外，为给予私营部门权利，几乎所有非洲国家政府都开始了私有化方案并且颁布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扩大和运转的法律。

促进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在我们进入新千年时仍然是艰巨挑战。消除贫困在今天仍然是一项重要挑战，如同在非洲发展新议程通过前的 1990 年那样。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每天靠不到 1 美元生活的人从 1987 年的 2 亿 1 702 万增加到 1990 年的 2 亿 4 203 万，在 1998 年达到创记录的 3 亿零 160 万人。一些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必须从新的视角进行考察，以便获得解决他们的具有创新性的战略。特别是外债、外国援助、外国投资和技术流向问题具有非常关键的意义。

同时，有一些新问题在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获得通过的 1990 年代前半期不那么显著或重要。举例来讲，我们在这方面关注的是全球化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如果非洲要实现在过去 10 年各全球会议所制定的国际发展目标的话，所有这些问题需要得到有效审议；尤其是截至 2015 年将每天收入不足 1 美元的人减半和将遭受饥饿及没有安全饮水人数减半的目标。其它目标包括男女学童平等获得各级教育、提供普及初等教育、将产妇死亡率减少四分之三、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及其它主要疾病的传播。

我们对迄今获得的来自所有发展伙伴对此决议草案的各种支持表示欢迎，它们继续对非洲发展表现出兴趣。我们也期待着它们对方案的最后审议给予合作，它已安排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

我在此想进一步称赞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支持，非洲各国已经将它通过，作为在不断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该大陆可持续和迅速发展的最有活力的战略。

最后，我呼吁联合国所有成员参加 2002 年 9 月 16 日为时一天的会议，给予非洲它需要和理应得到的显著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下面审议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61。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陈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大会可能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 61 将以下内容通知各成员。

第一，在决议草案 1 至 4 段，大会决定成立整个大会的特设委员会并于 2002 年 6 月召开为时一个工作日的组织会议；大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委员会全体应于 2002 年 9 月 9 至 13 日和 2002 年 10 月 7 至 9 日分别召开为时 5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的实质问题会议；大会还决定应在 2002 年 9 月 16 日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第二，按照设想，特设委员会全体的组织会议应进行一天，即两场会议，实质问题会议进行 8 天，即 16 场会议。总共为 18 场会议。需要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翻译。委员会的总文件量用六种正式语文准备，估计会前 150 页，会议期 25 页，会后 50 页。

第三，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大多数会议安排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主要部分进行。因此，如果大会批准这些会议，它将是大会 40/243 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的例外；此节规定大会的下设机构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召集会议，除非获得大会特许。

第四，定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全会的会务服务将从大会常会的总拨款中作出安排。

第五，2002 年委员会会议的会务服务总成本估计在 282 000 美元。

第六，与此相关，本组织的常设能力在多大程度上需由临时协助资源给予补充只能根据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程安排决定。尽管如此，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章节（A/56/6，第二节）还是做出规定，不仅涉及在编制预算时所安排的会议，还涉及随后所批准的会议；条件是会议的数量和分布同过去若干年会议的格局相一致。

鉴于以上所述，如果大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 61，那么下一个两年期将不需要增拨任何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 61 作出决定。在我们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 A/56/L. 61 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古巴和乌拉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 6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 61 获得通过（第 56/21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8（续）

协助排雷行动

决议草案（A/56/L. 63/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0 和 61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过辩论。

我请比利时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 63/Rev. 1。

德鲁伊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介绍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 A/56/L. 63/Rev. 1。自该文件印发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约旦、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新西兰、塞舌尔、南非、苏里南、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欧洲联盟今天所介绍的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是一项平衡的案文，它考虑到了各方在我们非正式协商期间所作的评论。我想简要地谈谈决议草案的一些要点。

首先，决议草案认为排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案文中，提案国

吁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各国和各机构的协助下，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雷严重威胁，或社会 and 经济发展努力受到地雷妨碍的国家促进建立排雷行动能力。决议草案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与机构将与排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它再次强调联合国在有效协调排雷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秘书处排雷行动处的作用。

决议草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 2001-2005 年排雷行动战略，并请他除其他外通过参考会员国的意见，以最佳方式予以优化。草案还赞赏地注意到排雷行动标准的制定以及秘书长提出的排雷信息管理政策的编制。决议草案欢迎建立电子信息网以支持联合国的作用。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草案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鉴于我们对协助排雷行动以及对整个地雷问题的重视，欧洲联盟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与往年的类似案文一样，获得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56/L.63/Rev.1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63/Rev.1？

决议草案 A/56/L.63/Rev.1 获得通过（第 56/21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沈国放先生（中国）：中国理解国际社会对地雷滥伤无辜平民问题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的人道主义努力。中国政府高度赞赏秘书长及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在人道主义扫雷方面的杰出工作。

近年来，中国与联合国及其他各国进行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扫雷行动。中国认真地研究了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扫雷的标准，并将根据本国扫雷有关实践和经验参与今后扫雷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使之更加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地雷问题既涉及人道主义的关切，也涉及主权国家的正当自卫的需要。这两个方面应该给予平衡的解决，两者不可偏废。今年联合国制定的 2001-2005 年协助地雷行动战略中提倡全面禁止地雷，这不符合中国在地雷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在进行协助地雷行动工作的时候，特别是在制定联合国今后五年协助地雷行动战略的时候，应将重点放在如何切实帮助有关国家解决雷患问题上，并且平衡地照顾地雷问题上的人道主义及安全两个方面的关切。不应将协助地雷行动扩大为全面禁止地雷行动。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关于载于文件 A/56/L.63/Rev.1 的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谨感谢该决议提案国接受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修订，其中注意到载于文件 A/56/482 的秘书长关于排雷行动的各项建议。

该报告由于其所载的信息确实非常重要。虽然如此，我仍有所保留，因为该报告把重点置于最近埋布的地雷，而不是长期来已布下的地雷，比如在我国数百万颗地雷。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些地雷造成了数以百计的无辜平民的死亡，并继续构成一项主要威胁。此外，这些地雷已造成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并阻碍制止荒漠化和促进土地开垦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已经提到我国的地雷问题。我们希望联合国将充分地注意到老的地雷。实际上，最近一个联合国代表团访问了利比亚，并得出结论：轴心国军队在我国埋布了数百万颗地雷。然而，如同往年的报告一样，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报告仅仅把重点置于最近埋布的地雷。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必须再次表明某些保留意见。它也表示希望秘书长在今后的届会上将采纳更

广泛的做法和战略，特别是针对 2001 年至 2005 年的战略。

我们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样的情况：老地雷的危险程度并不比新近埋布的地雷低。两者都造成无法估计的苦难。因此，国际社会应当以处理最近所埋布地雷的同样方式，加紧努力解决老地雷问题。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今年再次加入关于载于文件 A/56/L. 63/Rev. 1 的协助排雷行动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对该草案的支持体现出我们真正希望尽可能促进解决不负责任滥用杀伤地雷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也希望强调指出，众所周知，我们对杀伤地雷问题范畴内的安全部分继续采取坚定的立场。

古巴认为，杀伤地雷仍然是我国抵抗外来侵略和保卫我国边界的一个合法手段。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体现出一种非常微妙的平衡。为了保障这一协商一致意见在今后得以维持，重要的是，在杀伤地雷问题方面，继续考虑到合法的国家安全关切。

最后，我谨感谢比利时代表团以透明和专业的方式协调有关这一项目的谈判，这在很大的程度上促成一项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决议。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加入关于协助排雷行动决议草案 A/56/L. 63/Rev. 1 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我们谨发表以下几点评论。

埃及特别重视协助排雷行动，这是鉴于在埃及领土上存在着大约 2 300 万颗地雷，而且它们对我国人民造成严重的后果。每年都在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的构架中举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辩论。今年，该报告载有秘书长针对协助排雷行动制定的一项 2001 年至 2005 年的全面战略。该战略符合我们维持自 1993 年第一次提交以来通过该报告所依据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利益。

我们有兴趣每年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是由于地雷问题在埃及的严重性，其地雷占世

界地雷总数的 21%。因此，全世界所埋布地雷总数的五分之一强在埃及。

虽然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年度报告，视之为提高国际社会对地雷所造成问题的认识的一个手段，但我们在这方面有诸多保留，我们已经与秘书处及有关国家讨论过这些保留意见。

其中最重要的保留意见是：第一，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即提高国际社会对地雷所造成问题的认识的手段之一——并没有考虑到埃及的地雷问题。它没有提及这个问题，尽管受委托评估埃及地雷问题的联合国特派团在其报告中指出，国际社会对那里的地雷问题只有非常有限的认识。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应当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第二，尽管埃及存在着严重的地雷问题，但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今年秘书长制定的 2001 年至 2005 年地雷问题全面战略。

我们曾经希望，所有感兴趣的方面将有足够的时间协商，以便避免战略错误，从而能够在考虑到特别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的要求和需要的情况下能够以这样一种方法起草决议，从而保证决议得到最佳的执行。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就该决议的一些有争议的段落，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11 段达成的谅解是朝着纠正局势跨出的第一步，特别是关于大会责成秘书长考虑到表达的观点并且考虑到大会关于评估地雷对发展的消极影响这一主要要求，进一步优化该战略。这种评估将在执行该战略的过程中、而不是在这之前作出。我们表示希望，秘书长对大会关于改进和优化这项战略的指示的执行将在明年充分地、准确地继续进行。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并没有阻挠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因为我们一向愿意在考虑我们发展伙伴的利益以及在考虑埃及地雷问题的具体性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3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0 至 43 (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决议草案 (A/56/L. 6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2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加马莱尔丁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 2001 年 9 月之前，阿富汗是当代巨大的悲剧之一。根据联合国估计，阿富汗有 300 万至 500 万公民被列为“易受伤害者”。大约 380 万农村居民遭到干旱，并且依靠国际社会的粮食援助生活。在 9 月之前，这种援助有助于避免了向巴基斯坦或其他邻国的大规模难民潮。即便如此，现在有 400 多万阿富汗难民和 96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

25 年来，阿富汗人民遭受了不是自己引起的痛苦和苦难。阿富汗土地一直是许多方面之间激烈竞争的主要场所，使其领土遭到破坏，其公民丧生，令人遗憾的是，一些阿富汗人在过去几年增加自己同胞的痛苦，使他们陷入一场残酷的内战。一些人竭力满足自己的目标和狭隘的利益，国家落入一个思想褊狭的、僵化的政权的手中，对自己的人民毫不留情。在遭到国际社会强烈谴责的 9 月恐怖主义事件之后发起的军事行动过程中，阿富汗人道主义灾难的范围扩大了。

自这些军事行动开始以来，我们面临的问题是由停止向阿富汗农村和周围地区分发粮食援助造成的，其原因是那里的安全局势日益恶化，正在进行军事行动，邻国关闭与阿富汗的边界，冬季来临，可能发生连续第四年干旱，以及捐助国向阿富汗提供的资源极少。

幸运的是，由于联合国发出了警告，各国增加了援助。联合国有效地启动了区域规划进程，以便同邻

国一起评估人道主义局势，并且同这些国家一起协调向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运送援助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埃及高度赞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及其同事们在这一困难时期做了相当大的努力。

埃及成为由德国提出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尽管我们对其中一些段落有某种保留。我们今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是因为我们相信需要向阿富汗人民及其临时政府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整个国际社会正为他们寻求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使他们能够恢复在国际大家庭进步中的积极贡献和作用。全世界准备与新政府合作，以实现我们为姐妹的阿富汗人民追求的更加美好的未来，这一美好的未来将向阿富汗人民弥补他们分裂成不同交战派别的漫长的、黑暗的岁月、战斗和塔利班的恶行。塔利班与真正的伊斯兰教及其对和平共处、人权和适当尊重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人民的强调毫无关系。根据伊斯兰教，人民和种族中间的这种多样性应该导致积极的对话并且丰富人类；它不应该在人民和国家之间煽起骚乱、冲突和仇恨的火焰。

埃及认为，对阿富汗未来的任何讨论必须考虑到以下因素。

第一，必须捍卫阿富汗的领土完整。阿富汗应该在相互尊重和遵守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同其邻国和国际社会享有睦邻友好关系。我们满意地收到昨天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其中强调阿富汗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且要求所有阿富汗人与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和已组成的国际部队合作，以执行波恩会议的各项承诺和决定。

第二，阿富汗公民自己应该设计治理其国家的新形式和最佳模式，以便自由地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我们期待着临时政府将根据在波恩达成的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三，外国部队应避免任何影响和控制阿富汗人民命运的企图。

第四，国际社会、特别是主要大国和那些有此经济能力的国家，应采取认真步骤来重建阿富汗，以便

带来阿富汗人民的发展及世界这一重要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第五，必须剥夺恐怖主义和黑暗势力的把阿富汗领土当作展开恐怖主义行为地点的能力。这一能力会破坏该区域的稳定，摧毁人民的利益并拆毁该区域各国之间的理解的桥梁。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要在满足阿富汗人民需求方面发挥关键和重要的作用。我们都必须考虑联合国能够做什么事，以及应承担什么负担。在这方面需要谨慎，而责任是艰巨的。

我谨赞扬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在政治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获得积极成果。埃及还对捐助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它重建的努力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在华盛顿为此举行的会议上的结论。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会议的结局以及它们将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所提供的动力。埃及准备提供合作并推动这一国际努力，从而将使阿富汗恢复稳定和使其人民因这些黑暗的年代而得到补偿，并使它能够在国际社会重获积极和有效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6/L. 62。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面预算问题载于文件 A/56/725。

大会现在就具有两部分的决议草案 A/56/L. 62 作出决定。A 部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B 部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56/L. 62 介绍以后，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不丹、埃及、厄立特里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62？

决议草案 A/56/L.62 获得通过（第 56/220 A 和 B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0(f)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3 的审议。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结束其五十六届会议的主要会期。鉴于这是我今年将主持的最后一次会议——但将再举行一次由代理主席主持的会议——我想与大家分享一些我对我们迄今通过我们的工作和审议而取得的成果的看法和想法。

我们都知道，这三个月对我们大家是非常繁忙和不寻常的。大会是在最非同寻常的情况下，即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开始其会议。由于重新安排一般性辩论、关于儿童和其他活动的特别会议，我们的工作被打断，不得不重新安排，但我高兴地指出：我们应付了这一挑战，在追求我们的世界和平与进步的共同目标中并未因这些突如其来的限制所吓倒。实际上，我们以坚定地奉献和热情而致力于我们面前的任务。

我们仅用七天而举行了我们的一般性辩论，有 187 个代表团参加，包括 41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9 位副首相和 96 位外长，这需要像延长会议时间和限制发言时间等非同一般的安排。在这方面，我谨提到我从各会员国那里得到了对新介绍的展开一般性辩论的方法的普遍有利的反应。

在此之前，我们专门就关于恐怖主义的辩论举行了五天的全体会议，以及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主题而举行了两天的会议。尤其在我们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迫切关注范畴内，这一对话在促进文化间理解方面具有特殊意义。回顾所有这些活动，我们工作的规模和紧张程度反映在统计数字中。自 9 月 12 日至休会时，

大会将审议总数为 177 个议程项目中的 143 个项目，并通过有关这些项目的 292 项决议。

在我们所处理的很多重要问题中，打击恐怖主义或许是最高优先问题。大会对 9 月 11 日的事件作出迅速反应，通过了一项强有力的决议即第 56/1 号决议，通过长达一周的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辩论而重申了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决心，参加辩论的会员国数目打破记录。

通过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而在加强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大会要求特设委员会作为紧迫事项而拟订一项全面公约草案，并敦促尚未成为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并按照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加入这些文书。

作为去年历史性千年会议之后的大会第一届会议，我们的各次会议在执行《千年宣言》及其后续行动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1 年 9 月 6 日的路径图报告，建议把该路径图看作是联合国系统执行该宣言的有益指南。还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在执行该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而拟订一份年度报告及一份五年期全面报告。

在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对我们的审议产生了重要影响。各代表加强其在寻求真正和实质性裁军措施中的努力，这些措施旨在使世界变为全人类更安全的地方。在核领域的讨论期间，一些会员国继续强调核武器对人类构成威胁，而应付这一威胁的最佳方法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同时，各会员国呼吁更严格地控制，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并防止这种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还以新的紧迫感及对扩散危险的意识而处理了有关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对于常规武器，则强调了 2001 年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积极结果。

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大会在处理各种问题时面对着艰巨的任务，因为全世界大部分注意力集中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而世界经济则危险地接近全球衰退。

鉴于这些困难的总体状况，我感到高兴的是在一些重要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我们对将于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寄予很大希望，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恢复全球贸易的活力，以推动增长和发展。我们没有失望。会议的结果还将对正在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产生积极推动作用。这些会议共同产生的作用将对执行《千年宣言》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意义。大会采取了若干必要步骤，使这些进程走在正轨上，特别是始终把重点放在消除贫穷上。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大会为履行今年 5 月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所采取的行动，即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大会对该办事处表现出非常积极的态度，并且明年将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进行审查。我相信在这些事态的鼓舞下，高级代表将处于一种十分有利的地位，宣传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事业，其中许多这样的国家是在非洲。

明年将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将全面地审议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问题。现在大会已为这次会议确定了新的日期，我鼓励所有会员国确保在最高级别参加这次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各种环境公约的工作以及关于环境变化问题的马拉喀什会议的积极成果也有助于筹备首脑会议。

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大会重申继续加强人道主义协调以及确保此种协调根据不断变化的人道主义环境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为对付多年自然灾害问题，会员国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备灾抗灾的国家和区域能力。

关于阿富汗局势，今年标志着我们关于这个问题辩论中的一个转折点，自 1980 年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在大会的议程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境内迅速变化的局势作出反应，采取了协调一致的措施，以

恢复和平与安全，重建这个饱受战祸的国家。会员国们尤其对建立了临时当局表示欢迎，随后将组成新的阿富汗政府。会员国们热烈赞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在阿富汗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努力。尤其值得赞扬的是，联合国对阿富汗人民大量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采取了迅速和具体的对应措施。我谨特别指出，大会呼吁国际社会为阿富汗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冲突后重建援助。

我们还推动了第二次老年年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会员国们现在正在审议这次会议将产生的国际战略草案。我还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大会在许多不同的领域日益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为解决我们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继续遇到的许多挑战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全球妇女运动的作用受到高度重视，被视为推动联合国努力促进妇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力量。在许多领域，多边利益相关者参与已成为固定做法，这些领域多种多样，例如保健和免疫、儿童福利以及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潜力促进发展。因此，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大会在形成全球伙伴关系方面进展情况良好。我并期待着大会为消除数码鸿沟作出贡献。

在我们努力处理本届大会面临的许多挑战时，我认为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得知联合国及其秘书长科菲·安南共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各种联合国机构过去都曾获奖，但这是联合国第一次作为一个整体获得这种荣誉。请让我重申，我认为我们应把这个奖励视为对过去成就的承认，也是呼吁我们更有力地以献身精神向前奋进实现我们的目标。联合国系统的每一个成员都分享这种荣誉，也分担随着这种荣誉而来的更大的责任。本月初我在奥斯陆代表联合国接受诺贝尔和平奖时就深深感受到这一点。

如果说我们在过去 100 天里学到了什么，那就是哪怕最普遍的人权价值观念也绝不能视为理所当然地不会受到破坏。全球社会必须时时刻刻警惕对这些价值观念的威胁，而无论它们来自哪里。我们已说过，如果自由的代价是不断地保持警惕，那么文明和人道的国际秩序的代价不会更低。

最后，我谨真诚地感谢所有代表，尽管我们面临种种困难，他们积极地参加我们的会议。没有他们本着合作的精神与坚定的决心实现我们的目标，大会绝不能取得今天的成就。我谨特别向副主席表示感谢，他们曾多次代行主席职责，并感谢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他们在非常紧的时限内进行了出色的工作。

我还衷心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他的指导和建议是展开大会工作所不可缺少的。陈健先生和他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们以及我的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始终以高质量的专业精神协助我的工作。我十分感谢他们以及秘书处的所有其他成员，包括警卫和口译员，——在我说话很快的时候口译员们一定很难跟上我，我并感谢我未提及的许多其他人。

最后，我谨祝愿大家节日快乐，新的一年万事如意。我期待着在 2002 年恢复我们的工作时我们又将精神焕发地共聚一堂。

推迟闭会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本届会议闭会日期推迟至 20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然而，第五委员会主席通知我，该委员会要到 12 月 24 日星期一才能结束其工作。因此，大会将无法在今天 12 月 21 日结束其工作。

因而我谨向大会提议，在第五委员会于 12 月 24 日结束本届会议这一部分的工作时再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对剩余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举行。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